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1) 內幕消息；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委聘獨立法務會計師進行獨立調查以來，李金鈺先生（本公司前財務總監）並無配合獨立法務會計師，並拒絕出席任何以獨立調查為目的進行的訪談。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認為調查報告的內容仍屬真實準確。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獲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錦鴻先生（「李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銘濠先生（「余先生」）因涉嫌（其中包括）觸犯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被廉政公署（「廉署」）拘捕以接受調查並接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調查。搜查地點包括本公司於香港及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以及李先生及余先生的住址。

指控罪行包括（其中包括）虛構交易及偽造會計賬目以及《防止賄賂條例》下代理人使用文件意圖欺騙其主事人罪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涉及上市公司營商方針或事務的不當行為。初步調查發現，李先生及其他相關人士涉嫌偽造本公司港澳兩地附屬公司的交易文件及會計賬目，導致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下調合計逾113百萬澳門元（約110百萬港元）。另外，相關人士亦涉嫌以虛假文件及會計賬目隱瞞挪用本公司款項超過9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余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准保釋且並無對彼等提出檢控。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並不知曉李先生及余先生與調查／拘捕相關的任何先前行動或行為，直至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直至另行通知，以於必要時配合廉署及證監會的調查。

董事會謹此澄清，基於下文所述，上述拘捕／調查並無對本集團及其日常業務和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調查仍在進行中且並無對李先生及余先生提出檢控；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3. 本公司正在物色具備豐富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4. 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遵從具清晰授權的既定程序並設有健全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規定（其中包括）所有付款均由本集團的財務部處理及授權，並須經不同高級員工於授權指引之授權下批准；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組成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以（其中包括）：(i) 密切監察上述調查有關拘捕及搜查事宜的進展；(ii) 考慮任何進一步發展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建議董事會將予採取的行動；及(iii) 於專門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向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的任何不尋常狀況並建議董事會將予採取的行動。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階段李先生及余先生留任董事會屬恰當，惟於調查期間將暫停彼等之執行董事職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四十四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已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未公佈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思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